

# 普陀工运史馆打造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普陀区总工会

联系人：翁素飞                      联系电话：13857228889

乙方（承揽方）：舟山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巍                        联系电话：1395723533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打造普陀工运史馆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承揽内容

项目：普陀工运史馆打造项目

- 1、项目时间：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0月20日
- 2、项目地点：舟山市普陀区工人大厦3楼
- 3、费用清单：详见清单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小写）：¥【109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整】。除约定以外，上述价款已包含乙方承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付款：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款。

（2）按月付款：每月广告正常发布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日之前，按照实际发布情况支付上月广告发布费用。

（3）按进度付款：在打造项目细化方案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完成工程量50%后支付合同款的20%，项目完工支付合同款的20%，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款的20%。如乙方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时直接予以扣除。

3、乙方（承揽方）银行信息：



名称：舟山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900MACLCRK55M

地址、电话：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升路 30 号 0580-20471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 19499901040041565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到货设备的验收，同时为乙方的设计和在现场的安装、调试等阶段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给予一定的配合。

2、按合同规定核拨给乙方费用。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由于甲方的原因改动而引起乙方对本项目的改动或额外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4、指派专人协助、监督检查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负责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搜集并提供准确有效的项目必要的素材，用于项目打造方案设计。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项目内容等完成需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资料搜集、项目设计、编辑、施工、采购等），并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备案手续，并委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和对接，保障双方约定的项目效果和质量。

3、乙方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设计细化方案、流程方案予甲方审核确定。应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改造工作，确保项目场地内干净整洁。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按日计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付。

4、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用于与本次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乙方需时刻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基本利益，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无关的商务项目。

5、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符合场地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人员安全，保证场地的建筑、设施、设备、绿化、装饰物等不受损坏、污染等，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与施工人员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购买相应保险。如施工人员自身或造成他人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乙方不可擅自改动，如确需更改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对于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改进方案以确保服务质量。

#### 第五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若乙方转包或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各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超过十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期限定付款，则自次日起，每逾期一日，须按日以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对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日内仍未能完成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上级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乙方所提供的质保期不少于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到货后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设计要求。

3、乙方应对货物的安全可靠负责。

4、乙方安装完毕交付前，应对现场运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详细讲解工艺系统、操作及保养要求、运行注意事项等技术问题。

5、在质保期内，货物正常运行情况下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负责修复，甚至更换。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如本合同期限内，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附则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合同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普陀区总工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 月 / 18日



乙方(盖章) 舟山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 月 / 18日

